

证券代码：831557

证券简称：中呼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虞啸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4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监事会就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编制了《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华兴、李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